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